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1〕13 号

陕西隆成浩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718NCDXP

法定代表人：赵小冬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新庄组 4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新庄组建设环保型水泥砖厂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告字〔2021〕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

河环告字〔2021〕9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该类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所适用的处罚幅度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项目总投资额 50 万元的 2%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